

国务院关于开展1986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86〕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85年的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不仅查出了经济方面许多违法乱纪问题，而且对党风和社会风气的进一步好转，增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政策观念和全局观念，都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尽管在检查中有的地方对有的问题处理存在偏紧或偏松的现象，但从总体上说，工作开展是健康的，进行大检查是完全必要的。

目前经济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新旧体制处于转换过程中，一些旧的制度尚未破除，新的制度还没有完全建立健全起来。在这种情况下，有的地方、部门和单位钻法制不健全的空子，无视国家财经纪律，偷税漏税，乱挤成本，谎报亏损，随意涨价，侵占国家收入，损害消费者的利益。有的人甚至从中贪污盗窃、行骗受贿，进行经济犯罪活动。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严重影响国家财政收入，而且败坏党风，腐蚀干部，有损改革，妨碍建设，危害极大。为了严肃财经纪律，保障企业和单位的合法权益，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保障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国务院决定，1986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这项工作同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抓紧抓好。现对开展这次大检查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重点是检查1986年发生的问题以及1985年发生而未检查、处理的问题。个别数额较大、性质严重的案件，也可追溯到1985年以前。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违反国家税法规定偷税、漏税、抗税，以及超越权限擅自减税、免税；（二）违反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采取各种手段侵占、截留应交利润和其他收入，以及虚报亏损，骗取国家财政补贴；（三）违反国家物价政策，随意涨价，乱收费，牟取非法收入；（四）用公款请客送礼，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挥霍浪费；（五）贪污盗窃，行骗受贿，中饱私囊。此外，对拖欠税利的，也要作为重点进行检查，催收入库。

二、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仍采取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所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都要认真地进行自查，主动地纠正存在的问题。在自查的基础上，地方各级政府和中央各部门要组织工作组，对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中央设在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除由中央主管部门派人检查外，地方政府也可以派工作组进行重点检查，查出的入库违纪收入，地方财政可按规规定分成。检查时，要注意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边检查、边核实、边入库、边处理、边整改，善始善终，不留尾巴。通过检查，要使广大干部、群众

受到一次深刻的法制观念、政策观念和全局观念的教育，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要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堵塞漏洞，改进工作。

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从十月份开始到春节前结束。检查工作的具体步骤和要求，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三、一定要把正确掌握政策贯穿在大检查的全过程中，做到实事求是，宽严适度。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处理经济违纪问题的具体政策界限，由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规定下达。总之，既要支持开放、搞活，又要认真检查和严肃处理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以保证改革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维护各方面正当的经济利益。在检查中，对于企业和单位自己查出的问题，在补交了应上交的收入，调整了会计帐目和财务决算，作出认真检讨以后，可以按规定照提留利或分成；如果不认真自查，问题一经被查出，其违纪收入应全部上交财政，不准提取留利或分成；问题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还要给有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以必要的处分。对于贪污盗窃、行骗受贿等经济犯罪案件，要坚决打击，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制裁。要坚决保护揭发检举人，对打击报复者要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指定一位省、部级领导干部负责抓好大检查工作。各地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要适当充实和加强。各级财政、税务、物价、审计、银行、经委、计委、工商行政管理、司法和各业务主管部门都要积极支持和参加大检查工作，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并请各地纪检部门大力协助和支持。为了有利于大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国务院将继续从中央各部门抽调一批干部，组成检查组，分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协助和推动工作。

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日常工作，由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各地区、各部门检查结束时，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国务院

一九八六年十月三日

财政部召开全国工业企业 财务工作座谈会



8月下旬，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在哈尔滨市召开了全国工业企业财务工作座谈会。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财政厅（局）主管企业财务工作的同志参加了会议。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濱到会并作了会议总结报告。会议期间，代表们交流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增产增收的经验，回顾检查了去年在承德召开的《全国工商企业财务工作会议》以来财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研究了进一步开展工作的规划和措施。（杨素媛）

财政部决定在十八省市派设 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决定在中央大中型企业较多、盈利和亏损数额较大的18个省、直辖市派设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这18个省、市是北京、天津、上海、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四川、陕西、甘肃。

财政部9月中旬召开会议要求这18个省、市在今年年底以前建立起领导机构，尽快选配干部，在1987年按规定基本配齐驻厂人员，同时各地要边组建边开展工作。目前，上海、山东、吉林、浙江等地的机构已组建，并开始工作。（史 越）